

中華民國行政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裕璋

陳主任委員台鑒：

International Swaps and Derivatives Association, Inc. (ISDA)，臺北市歐洲商務協會與台北市美國商會知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FSC**）最近規定使用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買）營運的交易資訊儲存庫。櫃買於 5 月底公布規範草案後，業界已與櫃買進行多次磋商，並對全球交易資訊儲存庫與地方交易資訊儲存庫在發展方面的不一致之處表達關注之情。現謹代表 **ISDA** 成員，向您轉達這些關注。

自 1985 年起，**ISDA** 致力提升全球店頭衍生性商品市場的安全性和效率。時至今日，**ISDA** 已是全球最大的環球金融交易協會之一，於全球六大洲 56 個國家有 820 多個成員機構。這些成員包括層面廣泛的店頭衍生性商品市場參與者：全球、國際及地區銀行、資產經理、能源及商品公司、政府及超國家實體、保險商及多元化的金融機構、企業、律師行、交易所、結算所及其他服務供應者。**ISDA** 一直肩負領導角色，推廣完善的風險管理實務與程序，同時與全球各地決策者及立法者維持建設性的聯繫，以促進對衍生性商品作為風險管理工具的瞭解及改善對衍生性商品的處理。

對 **FSC** 提升店頭衍生性商品市場透明度及紓減系統性風險的目標，**ISDA** 的成員對此大力支持。

1. 一般说明

為配合G-20對店頭衍生性商品所作的承諾，業界正建議設立交易資訊儲存庫。由於全球各地的最終法規仍未明確，業界大力推薦成立高度靈活的交易資訊儲存庫，讓業界可迅速回應全新或不斷轉變的法規要求。

業界鼓勵使用全球交易資訊儲存庫，不只是因為這樣可以全面掌握交易資料（由所有環球交易商匯報），更是為了方便所有主管機關同時取得資料，而毋需求助個別的地區交易資訊儲存庫。

採納全球交易資訊儲存庫的主要優點包括：

- 成本效益

- 主管機關及市場參與者均須承擔地方交易資訊儲存庫的研發及運作成本。這項基礎設施的建立，需要龐大的資本開支、接駁費用，以及長期的支援和維護。

- 加快上線時間

- 業界的資源有限，如只需要連接單一的交易資訊儲存庫，將確保更快地地上線。

- 數據的一致性

- 市場參與者將能透過單一渠道及全球的標準化格式來匯報產品數據，確保數據有效性（例如採用單一產品識別碼、法律實體識別碼）。全球交易資訊儲存庫的目的，是讓主管機關及時掌握所需數據。

- 交易數據的非商業化

- 全球交易資訊儲存庫的供應者不會將數據商業化。

- 完整的數據集

- 全球交易資訊儲存庫將能就涉及重大權益的交易為主管機關提供境內及離岸交易資料，而主管機關毋需用人手在本地交易資訊儲存庫篩選重複的交易資料。

雖有上述優點，但業界認為基於數據保密性的要求，加上「Dodd Frank金融服務改革法」可能要求外國主管機關在向全

全球交易資訊儲存庫索取資料前先提供損害賠償¹等事項，可能使本土主管機關傾向成立本身的交易資訊儲存庫。如開發本土交易資訊儲存庫，則所需的數據亦務須使用與全球交易資訊儲存庫相同的格式及參數。此外，本土交易資訊儲存庫最好是能夠接收來自全球交易資訊儲存庫的交易資料，令市場參與者有效地透過單一渠道傳送其交易數據。

如本土交易資訊儲存庫要求市場參與者分開提供交易數據，而非透過全球交易資訊儲存庫，則本土交易資訊儲存庫務須容許從現時常用的電子確認平台傳送交易資料，而所要求的交易數據也應符合全球通用的標準（包括匯報欄目），從而使全體市場參與者大大節省成本。

業界認同交易資訊儲存庫的數據為主管機關提供寶貴資料，故應透徹分析，進而決定個別產品應否實施強制中央清算。

業界相信所有交易資訊儲存庫應遵守共同的標準，並反對個別國家制訂與全球標準不同的獨特方案。因此建議FSC應暫緩建置本土交易資訊儲存庫，支持並協助建立全球交易資訊儲存庫。

2. 對櫃買規範文件（「文件」）的關注

「文件」中提到業界有興趣與 FSC 作進一步討論的多項事宜：

1. 指定匯報渠道—雖然櫃買的系統在設計上並不能與其他全球交易資訊儲存庫或全球常用的電子確認系統相連或接收其數據，但「文件」規定，業界需直接向櫃買匯報交易數據。櫃買的交易資訊儲存庫架構將導致業界在系統連接上作出重大投資。我們大力鼓勵櫃買擴展本身的介面，以接收來自全球交易資訊儲存庫或其他電子確認系統的數據。
2. 上線時間表—據悉，各資產類別的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 2012 年 4 月開始匯報。由於大部分數據須按規定每日匯報，

¹ 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主席詹斯勒（Gensler）最近的言論建議採取靈活措施以避免此項補償：
<http://www.cftc.gov/pressroom/speechestimony/opagensler-86.html>

因此現有的指定匯報渠道（請參閱上段）要求跨國銀行投入龐大財力以達致自動化傳送。業界雖可依靠人手匯報（就像不少金融機構目前向櫃買進行的每月匯報一樣，涵蓋極少量僅供利率產品使用的數據欄目），但由於需要經常匯報大量數據，因此預期有機會出現人手匯報錯誤，可能影響數據的完整性，並有違交易資訊儲存庫的根本目的（即系統性風險的監控應以準確的數據為基礎）。業界因此大力鼓勵 FSC 考慮分階段匯報，容許首先匯報最重要的衍生性商品資產類別，然後就其他資產類別分階段上線，而就資產類別的上線時間劃分不應導致業界投入的開發和維護成本過度集中於某一階段。這與其他國家或地區（如香港）有關設立交易資料庫的建議相符。進一步細節可在其後與業界進行討論時加以補充。

3. 匯報標準及格式—櫃買的交易資訊儲存庫在設計上並沒有採用全球金融衍生性商品電子交易及處理的業務資料交換標準（如 FpML），亦無預留空間配合法律實體識別碼及唯一產品識別碼。此外，櫃買將開發一個支援手動輸入的介面，而要將儲存於英文媒介的數據與匯報介面的相應欄目進行配對，會令不少公司覺得困難，因此業界預期櫃買將會開發一個英文介面。ISDA 鼓勵 FSC 採用全球通用的格式標準，並樂意與之合作，就本課題作進一步討論。
4. 匯報欄目—文件列出一份匯報欄目清單，而其中有些與目前全球交易資訊儲存庫要求取得的資料差異頗大，例如交易中介機構、交易員名稱、交易動機、對沖值（Delta）等。尤其是，不少公司正按組合基準監察對沖值，因此未必會在本身的系統中個別記錄每項交易的對沖值。更重要的是，對沖值資料可能是儲存於風險管理系統，而非確認系統（confirmation system）內。摘取每項交易的對沖值並與確認系統產生的報告準確配對，將需要投入龐大的資訊科技開支。我們認為應可透過投資組合的對沖值來監察風險水平有否提高，如要推行每一項交易的對沖值匯報亦應先作進一步成本效益的分析。業界歡迎與 FSC 進一步聯繫，尋求最佳的匯報方法而不致有損交易資訊儲存庫的功能。

5. 交易比對—文件提及如交易雙方向交易資訊儲存庫匯報交易資料，櫃買將進行交易比對。業界支持進行比對，以保持交易資訊儲存庫中的數據一致性。業界希望指出，配對來自不同系統的交易，已在全球各地證明是一項具挑戰性的工作，而只有協議採用單一的產品和交易對手識別碼，配對工作才會較容易進行。此外，業內已建立完善的事實書配對系統，按雙邊基準識別記帳錯誤及偏差，而這些交易在修正後可重新提交交易資訊儲存庫。對這些公司來說，交易資訊儲存庫額外要求解答有關數據不一致的疑問，可能導致工作重複及不必要的成本。

6. 客戶保密性—多個司法權區可能限制其銀行或金融機構向國外的交易資料庫披露交易對手的交易詳情。業界希望監管當局進一步澄清這點，特別是須予匯報交易的定義，以確定客戶保密性規定的適用性。

本會及成員期待繼續與 FSC 就此課題進行溝通。如對本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賜電 +852 2200 5907 與 Jeffrey Kan (jkan@isda.org) 聯絡。

謹致敬意，

For the International Swaps and Derivatives Association, Inc.



駱嵐

ISDA 亞太區董事



簡培威

ISDA 亞太區營運董事

2011 年 8 月 23 日